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主营业务	3
三、核心技术	4
四、研发水平	8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9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联系	20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2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3
一、保荐结论	23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3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24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5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8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红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7 层、8 层、10 层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传真号码：0755-86147758

电子信箱：ir@auteltech.net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销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领先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和 TPMS（胎压监测系统）产品及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在全球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深耕十多年，通过紧跟汽车发展趋势、持续进行产品创新，目前已构建了包括汽车综合诊断产品、针对汽车胎压监测系

统的 TPMS 系列和针对汽车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的 ADAS 系列在内的三大产品线。从汽车综合诊断产品开始，公司持续迭代、推出纵向与横向产品，先后发展出 TPMS 系列、ADAS 系列等专业化产品，并延伸出智能化的汽车电子零部件（胎压传感器）的业务，同时基于多年积累的诊断维修数据与案例，开始提供一体化的智能维修云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简易诊断仪——读码卡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商用车智能综合诊断电脑
TPMS 系列产品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
	TPMS Sensor（胎压传感器）
ADAS 系列产品	ADAS 智能检测标定工具
其他产品	工业视频内窥镜、汽车诊断特殊功能检测仪等
汽车智能云服务	汽车智能云服务

三、核心技术

（一）核心系统

公司长期坚持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的专研和突破，在软件研发的基础上将汽车硬件、云服务、移动终端等技术特点深度结合，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形成了自身独有的核心技术积累，核心技术体系高度凝结成为五大核心系统，即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汽车诊断通信系统、智能仿真分析系统、智能诊断专家系统和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共五大核心系统。

公司的五大核心技术体系使之具备了核心支撑、高效研发、深度突破、便捷服务和集成智能等多种优势，构造起公司在技术方面最核心的竞争实力，支撑公司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主要成型的核心技术均取得了专利或采取了内部技术保护措施，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均广泛运用了核心技术。

1、汽车诊断通信系统

对汽车通信技术研究和运用是汽车智能诊断的业务基础，公司在基于长期对汽车通信技术的研究积累，在自主研发的 **MaxiCom** 海纳号通信芯片和多核 **DSP** 工业级芯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出一套通信操作系统，命名为 **MaxiFlash**，同时辅以定制化的专用 **Linux** 系统，实现了对汽车通信诊断的强大覆盖能力，功能强、速度快，兼容了全球最多的车辆通信协议及原厂诊断软件。

2、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

公司为面向用户承载所有汽车电子的技术应用，以智能、易用为出发点，根据汽车行业和产品技术特点和需求，基于安卓原生系统之上，深度定制并开发出一套的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命名为 **MaxiOS**。

3、智能仿真分析系统

公司为实现高效采集通信数据、汽车模拟仿真以及自动分析诊断协议的功能，基于大数据计算和机器学习，为诊断软件研发出一个集协议自动解析和验证于一体的虚拟化仿真环境，即一套智能仿真分析系统，命名为 **MaxiSim**，智能仿真分析的形成极大程度地提高了研发效率。

4、智能诊断专家系统

公司基于核心诊断数据库，采用模块化和平台化设计思想，结合机器学习、云计算等核心前沿技术，实现了一个具有自适应和自学习能力的智能诊断系统，命名为 **MaxiSys**，其在诊断准确率、覆盖面及智能化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构成了公司产品智能化快速诊断的核心能力。

5、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

公司基于几十万台诊断系统积累的海量远程诊断数据及维修应用案例，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技术，构建了一套基于云计算、云服务于一体的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命名为 **MaxiFix**。云平台信息系统提供从汽车诊断到维修的高效、精准的智能方案，逐步为客户提供故障维修预测、远程诊断和协助、智能维修方案推荐、新型数字化车辆检测等一系列更为高效智能的功能，提供端到端一站式服务，实现从诊断设备到诊断维修业务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拓展。未来，在生态圈中也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信息聚合的中枢作用和生态交互的

平台作用，可为维修门店和终端客户、汽车制造商、配件制造商、配件分销商、中间商、保险商等提供更为高效优质的服务。

（二）技术研发的积累与前瞻性

前瞻性是保证企业研发成功的核心与基础，公司长期专注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业务经验，具备了高度的市场敏感度和对目标客户定位，以行业和产品为出发点，对技术的研发进行了前瞻性的定义与提炼，并付诸实现。公司研发工作以持续进步性的理论和技术为基础，更有稳健的研发团队作为支撑，在长期的研发投入中对新技术革新与不断学习，在行业内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这也是公司能在国际巨头参与的市场中不断保持领先地位的基础保证。

1、构建出清晰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线

从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长期专注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于 2011 年开发出第一款综合诊断仪 MaxiDAS DS708，2013 年随着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再度推出领先的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智能诊断仪，实现了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质变，奠定公司在行业优势地位。

基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的技术积累，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各类横向的汽车专业化的智能诊断、检测设备和相对应的汽车电子零部件，目前主要有 TPMS 系列（包含胎压专用诊断仪和胎压智能传感器）、ADAS 系列（ADAS 智能检测标定工具）和其他类等专业化产品。公司产品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基于积累远程诊断数据及维修应用案例，在各类诊断、检测产品中实现了智能化云服务的业务拓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紧随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在巩固现有核心产品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多车系兼容性优势，将产品系列从综合智能诊断分析领域向更多专业智能诊断、检测分析工具和智能电子配件领域拓展和叠加组合。在新能源方向，公司通过汽车诊断、检测核心技术与新能源电池检测技术相结合，将打造一系列智能电池分析系统。

2、积极投入未来汽车电子大趋势的研发

（1）智能化

汽车电子以 ADAS 的应用，智能驾驶为代表的主流智能化趋势迅速发展。

汽车智能化提升使得传感器等零部件激增，部件需要性能更智能、功能更全面的诊断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汽车智能维修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通过现有产品与云平台、大数据的新技术手段结合，在智能检测、检测诊断分析系统领域进行了从诊断设备到诊断业务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拓展，为客户提供故障维修预测、远程诊断和协助、智能维修方案推荐、新型数字化车辆检测等一系列更为高效智能的功能；同时汽车各电子零部件和设备之间的数据通信共享和各个系统间的功能协调变得愈发重要，实现各系统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在诊断维修方面，各种设备和系统之间诊断检测分析报告、维修记录、数据分析等信息的集成对实现高效高质的维修也愈发重要。

公司一方面成功研发推出相应的 ADAS 智能设备，同时通过现有产品与云平台、大数据的新技术手段结合，进一步拓展智能诊断、远程诊断及远程专家支持等功能，在产品功能的广度深度及业务智能化方面下足功夫，让产品更加智能和易用，结合智能网联为汽车维修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另外，利用图形图像处理新技术与诊断技术的结合，可以大大提高检测效率和精确度，聚焦研发智能化网联化价值倍增的产品。

（2）网联化

公司基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在全球的覆盖和积累，众多活跃的维修设备形成了大量数据沉淀，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我们大量的故障诊断数据，而且具备非常强的黏度，公司正积极开发其网联化服务的技术能力。

公司一方面利用网联数据，形成智能化的推荐维修方案，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粘性，使得用户在维修中遇到的困难可以向其在专业技术上提供指导；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在线的云平台大数据和社区结合，云平台通过数据分析后会提供维修案例、检索维修资料、人工的维修专家，形成在线支持，把全球维修技师通过在线平台贯穿起来，构成生态的连接，把服务当成产品的延伸，同时公司形成远程支

持的能力使得在解决方案端更加丰富，最终成为更加全面的方案提供商。

公司汽车智能检测、诊断分析系统可以在原有诊断分析功能的基础上，将逐步集成各种专用诊断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数据，在生态圈中形成信息聚合的中枢和功能整合的平台作用，通过聚合 ADAS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标定工具、胎压监测专用工具和传感器、新一代四轮定位仪、新一代云平台信息系统、智能电池分析系统等逐步新增的功能群，为汽车健康状况输出全方位的检测报告及综合解决方案，例如综合诊断检测报告、集成维修信息、集成服务看板、集成汽车线路图等，将给行业与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包含云平台服务的投入，未来公司目标既有智能化设备，同时又能一体化的提供高效网联化和高度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

（3）新能源

新能源车处于市场导入期到产业成长期的关键节点，公司对新能源车技术、产品储备等进行了前瞻研发布局，公司基于深厚的技术积淀，通过汽车检测核心技术与新能源电池检测技术相结合，在新能源车的智能诊断、检测方面初见成果，还将打造系列智能电池分析系统产品，例如汽车电池充电器、电池检测仪、应急启动电源、编程稳压电源等价值倍增的产品组合。

四、研发水平

（一）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发是公司的核心部门，其中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比例较高；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数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人）	488
公司人员（人）	1,111
研发人员占比	43.92%

（二）研发投入构成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研发投入一直在增加，

包括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部分。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分析、实验测试和精密生产设备购置、新型模具开发、机器升级改造、研发人员工资福利和实验试制用材料购置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7 年 8 月所剥离的无人机业务的研发投入较大，剔除无人机业务的影响后，公司备考口径的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总体上呈稳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不考虑无人机业务的备考口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投入	13,123.53	17,641.46	17,634.14
营业收入	90,025.46	72,162.32	58,464.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8%	24.45%	30.16%
备考口径研发投入	13,123.53	9,238.88	6,939.97
备考口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8%	13.17%	13.23%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108 号），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32,765.37	94,593.70	82,577.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3,444.13	70,098.38	60,507.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09%	25.90%	26.73%
营业收入（万元）	90,025.46	72,162.32	58,464.22
净利润（万元）	31,229.31	9,136.40	-7,41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229.31	9,136.40	-7,41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32.02	9,587.39	-3,099.92
净利润（备考口径，万元）	31,229.31	20,728.42	14,11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备考口径，万元）	31,229.31	20,728.42	14,11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2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8	0.23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0%	13.99%	-12.55%

项目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789.04	1,168.06	-1,068.67
现金分红（万元） ^注	20,000.00	-	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8%	24.45%	30.16%

注：1、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000万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该次股利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2、2017年5月3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100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作为行业知名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厂商，十分注重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布局和保护，同时积极预防知识产权风险，主动进行相关维权，避免在知识产权纠纷中受到损失。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拥有15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0项）、6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3项商标，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和保密制度共同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由于公司产品知名度较高，容易引发第三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使用公司知识产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著作权曾受侵犯，公司经过协商获取了相应赔偿，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但鉴于知识产权的监控、发现和权利保护较为困难，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如果未来出现知识产权保护不利，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福特等公司发生过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该等诉讼均已和解。考虑到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

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长期坚持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的专研和突破，形成了独有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核心技术体系，并搭建了庞大、完善的汽车诊断通信数据库。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数据库在汽车电子系统中具有良好的延展性。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智能化要求的不断提高，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各项新技术加快与汽车行业融合，汽车电子系统的功能区块不断增加和复杂性不断提升。近年来，公司在原有技术基础上相继针对胎压监测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等汽车子系统不断研发推出了对应的新产品。未来公司也将跟随着汽车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围绕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不断开发新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但新产品的成功与否，受技术变迁、市场需求把握、市场推广情况和市场竞争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3、技术革命性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汽车行业。随着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新能源等各项新兴技术加快与汽车行业融合，催生汽车行业不断向智能化、网联化、新能源化发展，使得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也面临众多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不排除未来在汽车行业可能出现革命性的新型产品和技术，从而可能使现有公司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革命性迭代。虽然公司始终以研发和技术作为核心驱动力，高度重视对研发和技术的投入，但如果届时公司未能成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效的完成产品技术迭代，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具有较强的行业属性和较高的行业壁垒。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专业生产研发经验，并不断进行技术人才的培养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488人，占员工数的

比例为**43.92%**。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物色到合适的替代者，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要求，则可能会削弱或限制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公司产品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公司始终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积极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除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核心技术外，公司所掌握的部分核心技术以技术秘密等形式存在。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防范技术泄密，但仍可能出现由于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491.66**万元、**60,709.38**万元和**72,965.4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70%**、**84.73%**和**81.99%**。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相对集中，其中来自北美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4.60%**、**44.26%**和**41.41%**，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北美市场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已遍及全球超过**50**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也在北美、欧洲等主要地区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和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日常生活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尤其是目前中美贸易谈判尚在进行过程中，虽然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被纳入美国针对中国产品的加征关税清单中的较少，仅包括胎压传感器和**ADAS**标定产品的部分配件，**2018**年上述地区加征关税的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58%**，且公司已将上述产品的生产大部分转移至公司在越南工厂生产，但未来公司销往美国的其他产品是否会被提高征收关税以及公司能否尽快将

相关产品的生产转移至越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公司产品进一步加征关税或设置其他贸易壁垒，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将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法规风险

各国对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出台将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如受美国和欧盟强制安装 TPMS 产品要求的影响，TPMS 市场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如果公司产品所在销售市场的国家和地区对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出台不利影响政策，则对公司经营将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诊断分析业务系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在北美、欧洲等主要海外市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博世公司、实耐宝、元征科技等已在汽车诊断分析行业长期经营，具有较大资产规模和较久品牌认知度。同时公司在积极开拓国内业务，国内市场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元征科技。随着国内外汽车后市场的发展亦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加入，预期未来行业竞争会加剧。如公司不能充分发挥和维持现有的竞争优势、特别是产品技术优势，随着竞争加剧，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的下降、公司产品和服务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4、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总资产从 2016 年末的 82,577.37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末的 132,765.37 万元，营业收入从 2016 年度的 58,464.22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90,025.46 万元。公司业务也从汽车综合诊断产品开始，持续迭代推出纵向与横向产品，进一步发展出针对胎压监测系统的 TPMS 系列和针对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的 ADAS 系列专业化产品，延伸出对应专业化的汽车电子零部件的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方面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给公司的研发、销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层素质、管理能力

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5、委外加工风险

目前公司贴片等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外协生产，公司的生产线进行产品组装、功能测试和质量检验等环节。

公司通过委外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电阻电容、PCB 电路板、二极管、三极管、液晶显示屏等。总体来看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关行业的供应商数量多，供给充分，但 IC 芯片、液晶显示屏等主要消费电子元器件的更新升级速度较快，随着产品代际更迭，原有型号产品可能由于减产、停产而出现供应不足。由于该等主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设计方案，公司需根据该等主要原材料相应地更改产品设计，如公司未能及时作出应对调整或找到替代性方案，可能导致阶段性出现该等原材料供给不足，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目前使用的 IC 和电子元器件部分通过进口，若中美贸易摩擦出现极端情况导致部分材料无法顺利进口，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调整产品设计、寻找替代性方案或者将采购生产转移至境外等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家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4 家、境外子（孙）公司 6 家），3 家分公司。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运行，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经营责任考核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地约束了子公司的生产经

营、投资决策。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主要产品销售区域不断增加，若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对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等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公司及智能航空（2016年和2017年1-8月为公司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以及《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子公司道通合创从2016年1月1日起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道通合盛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原子公司深圳市道通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①	3,809.52	3,308.32	2,472.40
软件增值税退税②	3,920.62	3,741.39	2,752.12
税收优惠金额小计①+②	7,730.14	7,049.71	5,224.52
利润总额③	29,960.27	7,688.38	-7,021.94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考口径利润总额④	29,960.27	23,063.92	15,369.56
(①+②) / ③	25.80%	91.69%	-74.40%
(①+②) / ④	25.80%	30.57%	33.99%

2016 年度、2017 年度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原无人机业务投入较大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剥离无人机业务后，2018 年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 25.80%，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则将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91.66 万元、60,709.38 万元和 72,965.4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0%、84.73%和 81.99%。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相关影响主要体现为：（1）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在国内，销售环节主要在境外，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经营业绩指标造成影响；（2）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产品价格竞争力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3）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年汇兑损益对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288.96 万元、-2,521.73 万元和 3,742.76 万元。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销售为主，出口产品税收实行“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4、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37%、61.26%和 60.74%，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但产品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相关主

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同一产品价格随着时间推移，受到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会缓慢下滑；（2）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有利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维持较好价格水平；（3）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竞争策略会影响整体的价格水平；（4）汇率变动对公司以本位币计量的价格会产生影响。因此，产品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此外，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劳动力成本、业务规模和生产效率的影响，中长期看产品生产成本呈下降趋势，但短期可能仍存在一定波动。

总体来看，未来如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的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较多，或成本上升较快，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正常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并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一定规模的产能，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增加费用负担。

3、募投项目投入对财务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增加，各类支出将迅速增加，会导致折旧或摊销费用上升，而投资项目的收益存在滞后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将导致公司短期内费用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相关财务指标被摊薄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下降。

（六）公司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前述经营风险、技术风险和财务风险贯穿本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风险

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释放，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本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届时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定价后公司无法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后总市值要求的，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规模:	不超过 5,00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每股发行价: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前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9 元 (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预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包括: 保荐承销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股份登记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黄新炎、金田为道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钊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刘煜麟、杨颖欣、金泽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黄新炎，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总监，保荐代表人。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负责或参与了恒泰艾普、润和软件、首航节能、海南橡胶、正元智慧等 IPO 项目，中粮屯河、中科金财等再融资项目。

金田，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华友钴业、正元智慧、朗新科技、鼎胜新材等 IPO 项目，赣锋锂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创智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新国都非公开、冠城大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鼎胜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钊，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曾参与小米集团 CDR 项目，恒银金融、银河证券、交通出版、鲁南新材、多益网络等 IPO 项目，华映科技、冠昊生物等非公开发行项目，豪威科技、当当网等私有化回归项目，万科公司债项目，以及若干信息传媒行业私募股权融资项目。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联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青岛金石持有发行人 2.22% 的股份，青岛金石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事宜，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核查内容、过程与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网站，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了解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查阅了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了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等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从万得终端等渠道获取并查阅与发行人相关的行业报告；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专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进行实地查看并对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后续复审手续；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通过对研发费用执行实质性审计程序进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无形资产明细账，查阅了公司获得的相关专利与软件著作权、获得的行业权威奖项。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国内领先、不存在无法预期的快速迭代的风险；

2、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3、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4、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5、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并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6、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

国家战略。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符合科创板定位的高新技术企业。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道通科技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和《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前身道通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道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6 日，道通科技各股东签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04 号《审计报告》，将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27,475,916.35 元折合为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6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72 号《验资报告》，确认道通科技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所认缴的净资产，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15,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

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108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109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

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受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等国务院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产业政策的鼓励、指导及监管；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及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进行询证或走访了解。本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事项	工作安排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法规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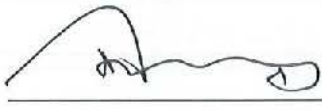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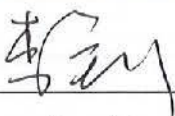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保荐代表人：


金田

项目协办人：


李钊



2019年06月12日